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加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以下简称区域品牌）建设，2014年3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决定组织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以下简称试点示范工作）。

“通知”明确了试点示范工作的总体要求：到2015年，在全国建设50个左右区域品牌培育示范区。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发挥政府、行业、专业机构和广大企业主体的合力作用，统筹策划组织、协调政策资源、部署品牌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区域品牌，树立一批取得经验和成果的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工作要发挥市场规律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区域特色，创新品牌培育理论、方法和手段；构建协同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政策措施、行业自律、技术质量、商标专利、营销宣传等手段；科学设定目标，严格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工作成效。

试点示范工作内容包括以下7个方面：一是开展区域品牌策划和设计；二是建立品牌相关评价制度；三是支持行业组织发挥作用；四是引导企业参与品牌建设；五是夯实品牌发展的基础；六是加强区域品牌信誉和风险管理；七是打造营销和宣传平台。

“通知”指出，试点示范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主体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工业为主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及其他产业聚集区的行政管理机构，或具有明显产业聚集特征的市、县人民政府。试点示范工作范围包括区域内主导产业和涉及的企业。申报试点区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具备较好的质量品牌工作基础。近3年区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信誉损害等事故。区域内行业组织和骨干企业有参与区域品牌建设的积极性。二是重视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承诺对区域品牌建设做出规划部署，成立相应机构，并对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三是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出台了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和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有支持企业提升质量品牌水平的资源和能力。

根据“通知”，符合条件的区域自愿申报，由组织实施单位按1~3年周期策划并编制《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申报书》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申报推荐表》。经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并初选。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可推荐2~3家申报单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鼓励有关区域会同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联合会）联合策划并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常年受理经推荐的申报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推选意见。根据申报情况，每年5月份和10月份可组织论证评审。2014年第一次论证评审将于5月中旬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联合会）研究确定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域，并对确定的试点区域给予批复。

完成实施方案工作目标的试点区域，可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申请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会同相关司局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优秀并满足示范区条件的试点区域，授予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称号。示范区称号3年有效。有效期满的示范区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提出复审申请，申请复审时同时提交前3年的试点总结和未來3年区域品牌建设工作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审工作（办法另行制定）。复审合格的区域继续保持示范区称号。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示范区开展区域品牌建设及工作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督。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信誉事故或不能持续开展品牌培育工作的示范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撤销其称号。